

项目编号: ZBZB-2026-3052.1B1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7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0 -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ZB-2026-3052.1B1

项目名称: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8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3800.00 元

采购包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的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介绍信注明办理事项及有效期,谢绝邮寄)。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4-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4-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西北三路2号

联系方式：029-8733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5578186-838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温馨提示：购买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街道西北三路2号 电话: 029-8733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29-85578186-838
3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
4	项目名称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
5	项目编号	ZBZB-2026-3052.1B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283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8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
10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1	谈判文件获取	发售时间: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1日9:00—12:00, 13:30—17:00时止(节假日除外)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 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

		无效。)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 2、谈判时间:2026年10月22日14时00分 3、谈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17	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8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为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及WORD版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22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1980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如本项目各包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则供应商按伍仟元支付服务费。(缴款渠道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 30205380002169 备注: 请注明费用信息“3052 招标服务费”
24	核心产品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注: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 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应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 谈判无效。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 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谈判无效;

3-3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参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注: 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等。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 如有遗漏, 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 谈判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 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及 WORD 版一份, U 盘或移动硬盘, 谢绝光盘) 一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谈判报价

8-1 谈判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8-2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8-3 谈判报价=货物价(含税)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6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最新判定标准。

8.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 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和工程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内容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货物/工程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担保: /

六、谈判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谈判有效期:

2-1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谈判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无效:

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谈判、评议及定标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谈判会议程序：

(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3) 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询标谈判。

(4) 谈判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二次报价四个阶段。通过审查、评审、谈判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2. 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3-1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个阶段, 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其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

		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 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1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3-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50%;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响应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③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谈判小组均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函、报价表等要求的签字盖章	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中签字、盖章齐全无遗漏。
4	报价唯一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6	“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	技术响应: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商务响应: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3-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 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谈判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5-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 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单位 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9-85578186-838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体重秤	2	台
2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三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台
4	骨密度测试仪	1	台
5	肺功能仪	1	台
6	高频牙科 X 光机	1	台
7	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8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承诺:**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总额的 50%，全部货物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总额的 50%。

三、运输、安装、调试

1. 成交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格中。
2. 成交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

四、质保期

- 1、**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中如有另行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

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运输及方式

1.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二次)(项目编号:ZBZB-2026-3052.1B1),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

5)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6. 交货期:

7. 交货地点: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招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

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项目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

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ZB-2026-3052.1B1

购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一批固定资产设备 (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格 式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相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实施方案
- 九、产品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事宜
- 十二、谈判声明书
- 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函
- 十七、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需编制连续页码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资格、商务、技术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谈判服务费。

10、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一次报价表（格式）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报价轮次
小写: 大写:		

注:此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打印后盖章签字带至开标现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说明	单位 /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险费					
	其他					
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 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 1.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采购要求, 其它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所有参数逐项列出。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文字表述如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如有漏报、瞒报、未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的,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8. 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供货方案
- (2) 技术资料
- (3) 质量证明文件
- (4) 培训方案

9.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谈判声明书

致: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谈判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谈判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在提供采购内容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